普通商密★公布前

****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与**

 **公司**

**零部件外委维修协议**

本文件中包含有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与 公司的专有信息，属机密文件，并且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可整体或部分复制，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向其他人泄露。

**目 录**

第1条 目的与宗旨 1

第2条 责任 1

第3条 运输与包装 1

第4条 文件与验收 1

第5条 外委维修周期 2

第6条 转包 2

第7条 保修期与索赔 3

第8条 费用 3

第9条 付款 5

第10条 履约保证金 5

第11条 违约责任 5

第12条 不可抗力 6

第13条 通知与送达 7

第14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7

第15条 协议期限及变更 8

本着互惠互利、平等一致的原则，本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由以下双方共同签署：

甲方： 公司，公司地址为： ，邮编： 。

与

乙方： 公司，公司地址为： ，邮编： 。

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飞机零部件进行维修达成以下协议：

第1条 目的与宗旨

* 1. 为了明确甲方委托乙方在飞机零部件维修工作中各方的责任和权利，建立和保持一种规范的维修与承修业务关系，甲乙双方根据此协议规定的条款及条件为基础开展业务，共同努力合作完成协议中所规定的内容。
	2.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均以平等互信、自愿协商的原则为基础。

第2条 责任

1. 对于送修的零部件，乙方将根据甲方提供的修理工作要求，依据CCAR145部/FAR145部的有关规定和原制造厂附件修理手册的相关说明及乙方公司质量手册的各项规定完成维修工作。
2. 位于乙方设施范围内的甲方产品的所有权仍归属于甲方，当产品处于乙方保管之下时，乙方必须对甲方产品的损毁和丢失承担赔偿责任。
3. FAA检察员将有权查验相关维修设备并监控整个维修流程。

第3条 运输与包装

1. 甲方负责送修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返回运输，零部件修复后由乙方送往甲方指定地址，运费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收到货物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反馈到货信息。
3. 产品必须按照ATA 300的要求进行包装，否则其中一方（取决于谁为发运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善而造成的产品损坏责任。
4. 甲方要求退回的可用件和不可用件应分开包装，不可用件必须做出明确标识。否则，乙方应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4条 文件与验收

1. 甲方送给乙方维修的零部件，须提供外委项目指令单、维修说明文件或送修合同。
2. 乙方须按照相关制造厂商的维修手册进行维修。
3. 乙方修复的零部件应视情提供以下文件：

1）工艺外委修理项目：

A）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维修工卡或等效的维修记录、更换器材清单等；

B）零部件识别/状态挂签（无序号送修件配有）；

C）出厂合格证。

2）件号外委修理项目：

A）修理报告；

B）AAC-038适航标签；

C）如涉及FAA取证要求，需提供相应FAA 8130-3。

1. 任何一方收到对方发来的零部件后，应及时对零部件的外观、功能及文件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后应及时通知对方。
2. 乙方应每周至少向甲方反馈一次在修件的维修进展或维修进度表（含预计返回日期及未能按时完成的原因）。

第5条 外委维修周期

1. 维修周期：自乙方提货之日起，至乙方修复出厂之日止（以下天数均为日历日，法定节假日不计入维修周期内）。即：维修周期=乙方修复出厂日期–乙方提货日期–法定节假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送修的零部件后3个日历日内反馈提货日期，修复发运后3个日历日内反馈运单信息，若乙方未及时反馈或无法追溯提、发货日期，则维修周期=甲方接收日期–甲方发运日期–法定节假日。
2. 甲方如急需使用某项零部件时，乙方有责任和义务紧急维修，尽可能满足甲方的紧急需求。
3. 乙方如因设备、备件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在约定周期内完成，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外委申请之日起的3天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并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送修。甲方逾期未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视为乙方能正常维修且能按期交付，如乙方因设备、备件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在约定周期交付且未事前通知甲方，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经甲方同意退修的零部件，乙方应提供退修报告（报告中须明确退修原因，零部件收到和退回时的状态等），并做好拍照留底。无法提供退修报告的，应在退修申报时说明原因。

第6条 转包

1. 乙方凭借自身的能力对甲方送修的零部件实施修复。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时将甲方委托项目的全部转送其他厂家维修。
2. 甲方如同意由乙方将部分特种工艺转送其他厂家执行，被转送的航材维修质量及适航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7条 保修期与索赔

1. 乙方对甲方外委送修的零部件所做的维修工作均不存在工艺和装配方面的缺陷，并且必须达到零部件原制造商技术资料或设计制作图纸制作/维修要求。
2. 如本协议涉及项目已列明保修期，则以列明保修期为准。如未列明保修期，则零部件修理的保修期从甲方收到修复返回的零部件之日算起，期限为交付后24个月或1800飞行小时（以先到为准）。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因乙方维修原因导致），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并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相应费用在当月账单中扣减。本协议终止后，本协议项下的所有索赔期和赔偿责任依旧有效。
3. 若在维修过程中，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送修的零部件出现损坏且无法修复，乙方同意按照零部件的最新的OEM目录价进行赔偿。
4. 甲方收到乙方修理或翻修过的零件检查发现有疑似质量问题，甲方首先应与乙方进行信息交流与确认，必要时，可将零件直接发回乙方。如经乙方质量调查确认属于索赔范围，乙方应主动承担索赔范围内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用（含工时、材料）、造成甲方装机测试等人工、器材成本和运输费等费用，甲方有权从本协议第10条之规定进行违约金的核算和执行。
5. 如果乙方维修过的产品装机后在保修期内由于维修原因而拆下，若甲方对乙方本身的维修质量或维修能力产生怀疑，或对索赔发生争议，甲方有权将产品送到第三方进行维修。若确认属于索赔范围，如果更换器材为乙方前次维修时更换的器材，或者更换器材虽然不为乙方前次维修时更换的器材，但是确为乙方上次维修原因所致器材损坏，乙方将负担第三方维修工时费、器材费、运费等；如果更换器材不为乙方前次维修时更换的，且不是由于乙方上次维修所致器材损坏，乙方将负担第三方维修工时费用、运费等，但不承担器材费。
6. 该协议下涉及的零部件的上级部件发生重大质量事件，无论是否为乙方维修，甲方都有权将肇事的零部件或上级部件送往局方或OEM指定的厂家调查，并且甲方有权根据调查结果追究乙方责任。

第8条 费用

1. 本协议中的价格单位为元，币种为人民币,不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13%，后续如遇税率发生变化，以国家税务总局最新政策公布税率为准重新计算含税价：含税价=不含税价×（1+税率）。费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生效，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和发票，按协议和送修合同的相关条款确认后结算。
2. 未在本协议中列明的件号，维修价格、维修周期、质保期及其他需明确的维修要求，由双方单独协商，确认一致后执行。维修价格计算公式：维修费用=工时费+器材费。
3. 如乙方更换的器材需单独计费，进口器材的器材费率不高于117%（含税）。国内采购的器材，器材费=器材实际价格（乙方进货价），乙方不再收取器材手续费。原则上，乙方所有更换的器材，采购价格不得超过原生产厂家对航空公司当年目录价格或通过海航航空集团（含旗下分、子公司）采购的价格。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偏离执行的，乙方须在报价中明确标识并提出(含增值税单价在200美元或1400元人民币以上的，乙方应在报价中提供采购依据，如乙方的采购订单或发票等),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执行。
4. 乙方所更换的器材含税单价超过（含）13000元人民币（或2000.00USD）的项目必须报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否则乙方承担更换的器材费。被更换的器材应单独包装运回甲方，运费由乙方承担。
5. 固定价包修部件，乙方每月定期向甲方提供上月完工部件的收费确认单，经甲方批准后，乙方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收费确认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双方正常履行本协议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批准收费确认单后才发出部件，甲方未收到部件前，均按照本协议第5条计算维修周期。
6. 固定价包修外的零部件维修，乙方须以书面形式提前将维修预报价告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维修工作，如果未取得甲方的书面维修报价确认，相关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所有更换器材必须是原生产厂家零部件维修手册许可使用的器材（或称“OEM件”）。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使用其它替换器材，包括PMA件，否则，乙方必须无条件免费维修，自行承担所有维修损失，并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排故工时、消耗材料以及航材租赁费用等。
8. 乙方收到甲方部件后，如发现部件器材存在不完整的情况，乙方须在收到货后及时拍照并邮件通知甲方，缺失器材的明细需在3个日历日内通过邮件方式向甲方反馈，缺失器材由甲方补齐，如需乙方补齐的器材，由甲方确认后乙方将另行收取费用。甲方逾期未收到乙方反馈的缺件信息，视为送修部件完整，如后续维修时发现缺件，缺失部件由乙方补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9条 付款

1. 维修费用中以美元为原始计价的项目，汇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公布的完工当月第一个工作日美元对人民币的中间汇率为准，以此换算成人民币。
2. 乙方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报价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有账单均以邮寄或双方约定的形式送达甲方，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

账号：

名称：

开户行：

地址：

1.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且审核无误后90个日历日内付款，账单金额应通过银行汇入乙方账上，账号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

账号：

名称：

开户行：

地址：

第10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需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最终依据中标金额的1％收取（或视情调整为：乙方需在实际业务发生前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最终依据实际业务预估金额的1％收取）。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预估外委送修量计算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元（预估外委送修量×不含税单价×1％，协议履行完毕后，如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或者未支付的费用、违约金等，履约保证金于协议期限届满后1个月内无息返还。对于协议期限内甲方送修的零部件质保期内因乙方维修原因出现质量问题，若协议到期终止，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7条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本协议所列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用履约保证金抵扣相应的费用或违约金，该履约保证金不能覆盖上述费用或违约金，乙方应当补足。

第11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维修周期不得超过本协议约定的周期。如因乙方自身原因且未经过甲方书面同意而导致周期延误，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为日历日，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乙方向甲方支付本次维修总价款0.5‰的违约金。违约金将在当次送修零部件的最终维修费用中扣除。因超期而产生的违约金与损失赔偿金不同时收取，当同时发生时，取两者中较高的费用在当月账单中扣减。如当月账单金额低于抵扣金额，则溢出部分从下月账单中抵扣。
2. 除主要维修工作、最终测试及放行工作外，乙方对个别专业性较强的维修工作需要再外委的，需要事前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外委维修工作应当建立在乙方质量系统控制的基础上，乙方对外委工作负责。如因外委维修工作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委托第三方执行本协议约定的维修服务，乙方需按照甲方送修部件的新件目录价格进行赔偿。
3. 鉴于双方的长期友好合作，在合作过程中，如涉及甲方的部附件在乙方维修所需适航性技术资料（如手册等）的核对、版本更新等事宜，首先由乙方定期提出核对需求，再由甲方评估并向乙方反馈核对结论；对于涉及升级改版的资料，如乙方有需求，甲方应协助提供与维修相关的最新版本或现行有效版本。所有涉及适航性资料的版本有效性控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12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协议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妨碍受影响一方依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客观事件，如战争、暴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台风或其他自然灾害或社会性突发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影响的详细情况说明及必要的证据。受影响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方式确定如何继续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消除后，各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或因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受影响一方丧失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则各方可协商解除或变更合同。
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影响一方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不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但受影响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13条 通知与送达

1. 凡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与函件往来，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传递。
2. 甲方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员：马宏宇

电话：089831919932

邮箱：hongy.ma@hnair.com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一站式飞机维修基地

邮编：571126

乙方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员：

电话：

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上述地址适用于协议履行期间各方各类通知、协议、函告等文件以及仲裁、诉讼、强制执行期间传票、通知、判决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如果以上列明的任一方通讯地址、号码或收件人发生变更，发生变化的一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协议其他方和仲裁机构、司法机关（如争议已进入司法程序解决）递交书面变更告知书，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不发生变更效果。如进入司法程序后，当事人向仲裁机构、司法机关确认的送达地址与本协议约定地址不一致的，以司法确认地址为准。

1. 协议各方承诺上述通讯信息真实有效。如因各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不准确、或发生变更但未有效通知其他方、或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或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因此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的送达法律后果由接收方自行承担。仲裁机构、司法机关同样可基于本条之约定，适用于法律文书送达方式和赋予效力。

第14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及其附件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争议解决等均应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法规）。
2. 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效、条款冲突或失去可执行效力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尽快变更或解除协议。
3.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同意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达成解决方案，那么该争议将被提交至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15条 协议期限及变更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正式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贰年。
2. 乙方的价格高于甲方于合同期限内在市场上询价所得报价，甲方有权申请调价，若双方协商后乙方拒绝接受甲方调价，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协议期满，如双方书面确认没有异议，此协议延期至新协议签署之日。
4. 若要对协议进行修改、补充或说明，应由双方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签名加盖公司公章才可生效。
5. 协议的任何一方需终止协议，应提前30个自然日向另一方提交终止该协议的书面通知。本协议自书面通知达到对方之日起30个自然日后终止。
6.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7. 协议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甲方：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乙方：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1**

说明：

1.上述价格均为人民币，单位元，不含增值税。

2.若无特别说明，上述维修周期均为日历日。

3.上述送修部件计量单位均为件。

**附件2**

**客户与供应商廉洁合规承诺书**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为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构建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杜绝不正当交易，净化交易流程，遵循合规与廉洁自律准则，切实保护合作双方合法权益，我公司特承诺如下：

**一、遵循商业道德、杜绝商业舞弊**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自觉遵守贵方有关合规与廉洁合作要求，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坚决杜绝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违法犯罪行为。

（二）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行为。

（三）我公司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虚假情形，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不以任何方式向贵方及贵方人员赠送任何形式的现金、礼品、支付凭证、消费卡和有价证券等，不宴请或邀请贵方及贵方人员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贵单位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合作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五）未经贵方同意，不为贵方人员提供专职或兼职的工作岗位或向贵方人员发放各种形式的薪酬、奖金、分红、回佣。

（六）不为贵方及贵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包括但不限于其他近亲属，下同）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不要求贵方人员为我方违规或越权开展相关工作，不向贵方人员直接或间接打听、询问办理业务过程中涉及贵方保密的信息。

（八）未经书面同意，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披露有关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及关联单位的人员关于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也不披露本承诺书内容及贵我双方具体商业合作的内容；有义务保护贵方所有商密信息。

（九）不做出其他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共产党纪律规定等行为。

**二、处理方式**

（一）贵方及其人员如有违法、违规、违纪等不当行为的，我方承诺及时向贵方的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或举报。

（二）我方及我方人员、我方利益相关方如有违反本承诺书任一承诺内容的行为，贵方可向我方进行反映、投诉以及举报，并有权依据具体情节对我方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将我方及利益相关方列入贵方黑名单、给予我方及利益相关方禁入限制、终止贵方与我方及利益相关方业务合作关系、暂停支付相关合作款项、解除本承诺书出具前后贵方与我方及利益相关方签署的且届时仍有效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等，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依法追究我方及我方人员、我方利益相关方责任的权利，因此造成的贵方损失均由我方全额承担，对于情节严重的，贵方有权移送司法机关处置。

**三、监督部门合规举报渠道**

（一）贵方举报渠道

举报邮箱：

举报电话：

（二）我方举报渠道

集团审计监察部

举报邮箱：fdjtjb@hexiefangda.com

举报电话：18612291217

航空集团审计监察部

举报邮箱：hkjtsjjcb@hnair.com

举报电话：0898-68877330

微信公众号：风清海航

海航技术审监法务部

举报邮箱：hhjssjfwb@hnair.com

举报电话：0898-31931110

承诺方（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